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公司参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按股权比例为海口神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神维”）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迈支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用于海口颜春岭渗滤液项目的建设投资，贷款期限10年，本次担保能够为海口神维的经营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推进海口颜春岭渗滤液项目的建设进程。

该项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

独立董事： 吴海锁

赵 旦

付 铁

2017年9月29日